**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700-F-20000-140603

二、实施部门

 平鲁区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适用范围

 中国公民

五、设立依据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第五编

1-2.【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7号）第四条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2-1.【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五条“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2-2.【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7号）第六条“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一）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二）非双方自愿的；（三）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四）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五）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3.【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七条“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4-1.【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7号）第十五条“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管理部门规定。”

4-2.【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7号）第十六条“婚姻登记机关收到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判决书副本后，应当将该判决书副本收入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

6-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第三章

6-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三章

六、办理条件

1、结婚登记条件：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居民；符合法定年龄；双方只愿并亲自到场；双方均无配偶；双方不属于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2、离婚登记条件：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居民；双方自愿并亲自到场；双方达成离婚协议；双方均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七、申办材料

 1：办理结婚的双方当事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办理复婚的双方当事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离婚证、离婚协议书

3：办理离婚的双方当事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结婚证、双方当事人已签署的离婚协议

4：法律规定需提供的的其它资料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700-F-00100-140603

二、实施部门

 平鲁区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适用范围

 收养人和送养人

五、设立依据

 1-1.【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第14号令）第五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收养继子女的，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1-2.【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第14号令）第六条“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1-3.【规范性文件】《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第十三条“受理收养登记申请的条件是：（一）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二）收养登记当事人提出申请；（三）当事人持有的证件、证明材料符合规定。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应当提交2张2寸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送养人应当提交2张2寸近期半身免冠合影或者单人照片，社会福利机构送养的除外。”

2-1.【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4号）第七条“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在登记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弃婴、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公告期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2-2.【规范性文件】《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第十八条“办理内地居民收养登记和华侨收养登记，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的收养登记，收养登记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填写《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报民政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填发收养登记证。”

3-1.【规范性文件】《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第二十三条“收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不予办理收养登记通知书》，并将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全部退还当事人。对于虚假证明材料，收养登记机关予以没收。”

4-1.【规范性文件】《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第二十二条“颁发收养登记证，应当在当事人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四）将收养登记证颁发给收养人，并向当事人宣布：取得收养登记证，确立收养关系。”

5-1.【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一条“为收养关系当事人出具证明材料的组织，应当如实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收养登记机关没收虚假证明材料，并建议有关组织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

5-2.【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5-3.【规范性文件】《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第十二条“收养登记员在完成表格和证书、证明填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对、检查，并复印存档。对打印或者书写错误、证件被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作废处理，重新填写。”

5-4.【规范性文件】《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第四十四条“收养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民发〔2003〕181号）的规定，制定立卷、归档、保管、移交和使用制度，建立和管理收养登记档案，不得出现原始材料丢失、损毁情况。”

6-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第三章

6-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三章

六、办理条件

 1、无子女；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3、未患有在医学生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4、年满30周岁。

七、申办材料

1：收养申请、送养申请

2：收养申请人夫妻双方结婚证、身份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3：县级以上医院出具收养夫妻双方健康体检表

4：县级以上医院出具婴（幼）儿健康体检或残疾鉴定表

5：送养人单位出具生育状况及无子证明

6：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7：收养人夫妻双方单位出具个人基本情况及收入状况证明

8：法律规定其它资料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700-B-00100-140603

二、实施部门

 平鲁区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五、设立依据

1-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凡国家规定统一着装或佩戴证章的，应当按规定着装和佩戴证章。”

2-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一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的事实、依据以及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人员在检查工作、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执行强制措施时不得少于二人。行政执法实行回避制度。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依法申请行政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第二十三条：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有关人员到场见证。勘查结果应当制作笔录，并由勘查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见证人签字；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见证人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勘查结果的效力。”

3-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行政执法机关对依法应当受理的审批、许可、确认、裁决等申请事项，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审查、办结；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查和办结期限未作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不能办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办理的依据和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完毕；逾期不能办理完毕的，在期满前报经上级主管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但延长时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4-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5-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5-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6-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收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或者扣留财物，应当向当事人开具法定收据、清单。”、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正确使用执法文书，依法执行送达制度。”

7-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第三章

8-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三章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700-B-00200-140603

二、实施部门

 平鲁区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五、设立依据

 1-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1-2.【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

1-3.【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2-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6-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8-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第三章

8-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三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700-B-00300-140603

二、实施部门

 平鲁区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五、设立依据

 1-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1-2.【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第19号令）第二十七条

1-3.【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

2-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

2-2.【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6-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8-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第三章

8-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三章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700-B-00400-140603

二、实施部门

 平鲁区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五、设立依据

1-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1-2.【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3.【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

2-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

2-2.【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6-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8-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第三章

8-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三章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700-B-00500-140603

二、实施部门

 平鲁区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五、设立依据

 1-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1-2.【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

1-3.【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1-4.【政府规章】《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2000年省政府令第175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九条

2-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3.【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6-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8-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第三章

8-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三章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700-B-00600-140603

二、实施部门

 平鲁区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五、设立依据

 1-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1-2.【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

1-3.【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六条、第十四条、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2-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6-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8-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第三章

8-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三章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700-B-00700-140603

二、实施部门

 平鲁区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五、设立依据

 1-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1-2.【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

1-3.【政府规章】《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1997年省政府令第86号）第二十四条

2-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

2-2.【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6-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8-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第三章

8-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三章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700-B-00800-140603

二、实施部门

 平鲁区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五、设立依据

 1-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1-2.【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

2-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6-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8-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第三章

8-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三章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700-G-01000-140603

二、实施部门

 平鲁区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

五、设立依据

 1-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2.【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三）提供疾病治疗；

 （四）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

1-3.【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1.【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2-2.【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第七条

4.【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十条 五保供养的实际标准，不应低于当地村民的一般生活水平。具体标准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对五保对象可以根据当地的经济条件，实行集中供养或者分散供养。

第十四条 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兴办敬老院，集中供养五保对象。

5.【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制定五保供养工作的监督管理制度，并负责督促实施。

第二十四条 五保供养工作人员贪污、挪用五保供养款物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责令其全部退还，并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第三章

6-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三章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1.个人申请

2.身份证明

3.特困对象证明材料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证明或材料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700-G-00500-140603

二、实施部门

 平鲁区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四、适用范围

家庭年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居民。

五、设立依据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3.【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6-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第三章

6-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三章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1.申请书

2.家庭收入证明

3.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4.《平鲁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批表》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资料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700-G-00400-140603

二、实施部门

 平鲁区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

五、设立依据

1-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1-2.【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2.【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

3.【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九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4.【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5.【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

6-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第三章

6-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三章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1.个人申请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700-G-00600-140603

二、实施部门

 平鲁区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

五、设立依据

1-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虐待、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

2-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民政部第24号部令）第二条“《救助管理办法》规定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指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虽有流浪乞讨行为，但不具备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属于救助对象。第四条：救助站应当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救助对象的范围和实施救助的内容，询问与求助需求有关的情况，并对其个人情况予以登记。”

2-3.【民政部规范性文件】《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第二条“本规程所称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指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和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

2-4.【地方规范性文件】《朔州市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朔政发〔2009〕25号）救助对象和条件：“受助对象是指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因被盗、被抢、被骗而生活无着、流落街头者，应向救助管理站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报案证明”

3-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2003年第24号部令）第五条“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应当及时安排救助；不属于救助对象的，不予救助并告知其理由。对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救助站应当先提供救助，再查明情况。对拒不如实提供个人情况的，不予救助。”

3-2.【规范性文件】《朔州市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朔政发〔2009〕25号）救助程序和职责：“救助管理站对救助人员认为不属于救助对象或者其他原因不予接受的，应说明理由。对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应先提供救助、再查明情况，必要时可在新闻媒体免费播发协查公告。”救助对象和条件：“求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救助管理站不予提供救助并告知其理由，已经提供救助的应当终止救助：1、拒不如实提供个人情况的（因年老、年幼、残疾的原因无法提供的除外）；2、求助人身上有明显伤（情）痕，但本人拒绝说明的；3、求助人提供的情况明显矛盾并有欺诈行为的；4、受助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个人情况的；5、受助人员在救助管理站待站期间擅自离站的；6、受助人员应受助情形消除或救助期满，无正当理由不愿离站的。”

4-1.【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第381号）

第十一条“救助站应当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救助站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照顾；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4-2.【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民政部第24号令）第二十条“救助站应当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安全责任制、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救助站应当将受助人员入站、离站、获得救助等情况如实记载，制作档案妥善保管。”

4-3.【民政部规范性文件】《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第八十四条“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救助管理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做好纸质材料、电子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存档保管工作。”

4-4.【地方规范性文件】《朔州市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朔政发〔2009〕25号）受助人员管理的规定：“根据受助人员的不同民事行为能力采取不同的管理方法。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实行开放式管理；对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实行监护式管理；受助人员应按性别分开居住、分别管理。”

5-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第三章

5-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三章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明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700-G-00100-140603

二、实施部门

 平鲁区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

五、设立依据

 1-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1-2.【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3.【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三）提供疾病治疗；

 （四）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

2-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2-2.【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4.【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正确使用执法文书，依法执行送达制度。”

6-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第三章

6-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三章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1.申请书

2.村委会、公安部门出具的父母的死亡证明，人民法院出具失踪证明。

3.育婴需公安部门出具弃婴证明

4.孤儿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5.监护人身份证明。

6.法律法规 规定需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